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9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忠霖

選任辯護人 楊振裕律師

鄭絜伊律師

被 告 王廣深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723號、113年度偵字第109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忠霖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被訴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王廣深部分，公訴不受理。

犯罪事實

一、吳忠霖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9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之攤位前，與王好恩發生爭執，因而心生不滿，吳忠霖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作勢欲徒手攻擊王好恩，對王好恩恐嚇稱：「幹你娘，做生意很囂張」、「我混高雄兄弟的，找時間來輸贏」等恐嚇言語，以此加害王好恩生命、身體之動作、言語恐嚇王好恩，王好恩因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因王好恩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王好恩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下述所引用之供述證據，被告吳忠霖、辯護人及檢察

01 官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59至61頁），  
02 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或取得時之情形，並無違法或不當取  
03 證之情事，且均與本案之待證事實有關，認以之作為本件之  
04 證據亦無不適當之情形，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05 (二)至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  
06 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經本院於審理時合法  
07 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  
08 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 09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忠霖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  
11 本院卷第6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好恩、證人李婉儀於  
12 偵訊所為之證述相符（偵8723號卷第78至79、66至67頁），  
13 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10903號卷第27至30頁）  
14 在卷可查，足認被告吳忠霖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  
15 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可認  
16 定，應予依法論科。

###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吳忠霖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19 被告吳忠霖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沙交簡字  
20 第1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  
21 有期徒刑部分於111年5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  
2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23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  
24 酌被告吳忠霖未因前案經徒刑執行完畢產生警惕作用，竟又  
25 再犯本案犯行，其惡性不改，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且  
26 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加重最低本刑顯有過苛之情形，參照  
27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  
28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吳忠霖因細故與告訴人  
30 王好恩發生爭執，竟一時情緒激動，以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  
31 方式恐嚇告訴人，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吳忠霖終能坦承

01 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被告吳忠霖與告訴人王好恩已達成調  
02 解，且告訴人王好恩表示不再追究，有本院113年8月30日調  
03 解筆錄、告訴人王好恩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見本院卷第41  
04 至42、43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  
05 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4頁）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  
0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貳、不受理部分：

08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忠霖復於112年11月19日11時許，在  
09 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前，因停車位置有礙被告王  
10 廣深做生意，而與被告王廣深發生糾紛而起爭執，詎被告吳  
11 忠霖、王廣深各自基於傷害之犯意而相互拉扯，因而致被告  
12 王廣深受有左前臂多處撕裂傷之傷害，被告吳忠霖則受有右  
13 前臂多處皮膚撕裂傷之傷害。因認被告吳忠霖、王廣深各自  
14 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等語。

15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6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17 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被告吳忠霖、王廣深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均涉犯刑  
19 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  
20 論。茲被告吳忠霖、王廣深已達成調解，均具狀撤回告訴，  
21 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見  
22 本院卷第41至42、43、45頁），揆諸上開說明，本院爰不經  
23 言詞辯論，逕就被告吳忠霖、王廣深各自所犯傷害部分，均  
24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3款  
26 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8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忠澤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王嘉仁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0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